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U LIU FU JEWELRY
Zhou Liu Fu Jewellery Co., Ltd.
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自願性公告
H股回購授權

本公告乃由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擬向股東大會尋求一項授權(「**H股回購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H股**」)，以保障股東利益，並綜合考慮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及業務前景。

根據H股回購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相關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如有)。本公司可根據市場情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於回購的相關時間註銷其回購的任何H股及/或將其持有為庫存股份。

在上述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的前提下，董事會應獲授權處理與H股回購授權相關的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具體的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回購時間、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回購目的；
- (ii) 通知債權人及作出公告並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的相關事宜(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適用)；
- (iv) 完成H股回購後，所回購的H股將被註銷，本公司將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 (v) 對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如適用)；及
- (v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

且董事會可以將該授權轉授予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將於2026年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H股回購授權被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之日。

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僅為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及市場條件，在遵守上市規則、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確定實施H股回購的時間安排。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立即計劃回購任何H股，亦無意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回購。

建議授出H股回購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H股回購授權詳情的通函及建議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偉柱

香港，2025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組成：執行董事李偉柱先生、李偉蓬先生、謝明育先生及鐘錫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鐘映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勳先生、楊嵐女士及郭秋泉先生。